

(附卡卡別同正卡，將由銀行代為決定)

聯邦LINE Bank 聯名信用卡 附卡申請書

銀行專用202007

AP8901版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請於辦理銀行信用卡網站登錄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服務條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利用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

務必填寫

正卡持卡人資料

Form for main card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Chinese name, ID number, and card number.

務必填寫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or co-applic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gender, marital status,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申請人親簽本人及附卡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證信中心、信託中心、信託中心、信託中心... 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附加之悠遊卡儲值功能，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啟。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一覽表)...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下列聯名/認同集團、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之公司採取記名方式發行，並於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項優惠資訊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客服專線412-888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INE Bank)：官網https://www.linebank.com.tw/...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務必勾選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 x 3.5% + 100元),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第一期 300元,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 免收手續費), 年費 (首年免年費, 第二年依依據每張卡片年費到期日往前推算一年), 補換發手續費 (100元/卡),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 50元/卡),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契約處理費5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費)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於112年12月31日前免收手續費),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 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 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率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應繳最低金額為以下款項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 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逾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依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 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類依個別約定條款。
2. 前兩期逾期未繳之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本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6. 應付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數位簽名往來狀況, 應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逾期應繳款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程等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 所謂「入帳日」: 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持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帳項代償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 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 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 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 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開始起算。
* 本行計算各期應繳之入帳日為起息日,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借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結帳後分期本金應繳利息之計算, 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 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入帳日時適用之固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元以下四捨五入), 惟繳款截止日之帳款不足新臺幣1,000元, 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自該日起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不予計收。
* 本行將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核結果, 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 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 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及本行依各季定期審查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遲繳款期限時, 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 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 逾期應繳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逾期二期者, 第二期應繳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逾期三期者, 第三期應繳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章第三節(三)以上者, 其約章應計收逾期最高以三期為準; 嗣後約章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形時, 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 違約金連同逾期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 收到小進繳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進繳最低應繳金額, 不計收違約金。
【假設2】承上例, 若於3/18繳款截止日, 未收到小進繳款, 則4/3結帳日, 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 3,000 x 31天 (3/4-3/1) x 15% = 365 + \$2,000 x 43天 (2/20-4/3) x 15% = 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 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 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期一期, 故4/3結帳日計收逾期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本屬於本行之財產, 持卡人應妥為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 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 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 以確保僅為本人信用卡之使用。
(三) 持卡人簽名時, 帳單上之簽名應與附卡簽名之簽名相同, 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 於消費時得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內原單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 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 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 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 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 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 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 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每期帳單截止日前應詳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副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 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 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及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 或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 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

- 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 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 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遭他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 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 持卡人未依約定日期通知發卡者, 發卡機構所寄帳單無效。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 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 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付款, 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主張, 應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 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未得付款時, 持卡人於於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 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予發卡機構。
六、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遺失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 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 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於本行辦理掛失手續後, 始能脫離掛失手續。
(二) 持卡人自掛失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手續費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於掛失前將信用卡與本人之紅利點數及其他交易密碼或密碼等項與他人共同使用之方式或第(一)項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撥號、網絡銀行密碼、行動裝置綁定驗證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卡交易密碼等)。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進場進場不實交易或共同詐欺等。
3. 持卡人於掛失前將信用卡與本人之紅利點數及其他交易密碼或密碼等項與他人共同使用之方式或第(一)項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撥號、網絡銀行密碼、行動裝置綁定驗證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卡交易密碼等)。
(三) 掛失手續費: 本行依本行規定之標準, 向內網即可辨別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別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以內網即可辨別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別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四)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 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 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 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 未於信用卡簽名後第三項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 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訴訟者, 不在此限。
(五) 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盜用持卡人紅利點數並要求發卡機構追回紅利點數者, 發卡機構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資訊安全之目的, 更換持卡人信用卡, 並應時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六) 持卡人於在自動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 對於因掛失手續所發生之損失, 悉由持卡人自負, 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自負額之約定。
七、其他手續費
(一)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時, 須依本行及收單機構規定之標準繳納掛失手續費及程序費用, 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收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 本行得隨時將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啟預借現金之額度。
(二)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未於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過3次或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單期間以前之帳單, 本行得按次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指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 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 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權利義務, 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 二十四歲(含)以下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 如於申請時未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者, 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據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 且有超出預備能力刷卡情形時, 本行應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 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身分。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 應先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告知, 並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且應立即向本行聲明, 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要求,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 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開列之會員權益, 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 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內, 表示異議, 並因而終止契約者, 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 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 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款項小於六個月者, 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一、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每季評估調整一次。
十二、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帳款, 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同意款項期限, 一般係於交易清單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或120日內, 且逾期期間不超過清單日之540日曆日, 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查詢。
十三、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 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5% - 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 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收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簽名欄已簽名

貼心提醒: 本申請書可免貼郵票寄回, 重要文件若有安全考量, 建議掛號寄出。